



十三、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的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设施大棚项目工程施工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设施大棚项目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联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803.07万元，资产总额为1564.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5月30日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采购人）

根据贵方 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设施大棚项目工程施工（项目名称）JSZC-320000-NTJC-C2025-0005（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李定雨、工程部经理（姓名和职务）代表江苏联丰温室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响应人。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零肆佰壹拾柒元柒角伍分的总价，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4. 针对本工程，我方拟派项目经理是刘小琴，且该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5.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立即开工，并在180（其中主体工程90天，其余部分工程需要与后期智能化大数据平台建设工程对接，除主体工程外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日历天内竣工。
6.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相关行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7.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 我方的响应有效期为120天。
10.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不转包、不分包或变相外包给第三方。
11. 我方非联合体响应。
12. 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兴化市昭阳工业园四区
电 话：18151798819
传 真：0523-83792666
14. 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阳支行
账 号：3212810251010086696691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李定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5年5月30日

219.6万元
贰佰壹拾玖万陆仟圆整